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蘇文樹 02-33567329  
電子郵件：shu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 102AD08055\_1\_0315330453210.doc、  
102AD08055\_2\_0315330453210.doc , 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  
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

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  
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  
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  
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  
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  
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
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  
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  
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  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  
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審計部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102/06/03  
16:13:36